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33 号（甄享款）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33 号（甄享款）产品（产品代码：ZGN2230033）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基于市场情况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A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1-3 年）收益率（CBA00123.CS）+30%*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B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1-3 年）收益率（CBA00123.CS）+30%*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0.05%。

(2)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相关表述，明确本产品浮动管理费为：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A 份额超过 3.80%】、【B 份额超过 3.85%】的部分，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

(3) “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调整产品“浮动管理费”的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一个计提周期结束时，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前，本产品 A 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3.80%（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3.80%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本产品 B 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3.85%（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3.85%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

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

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6 年 2 月 4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 2026 年 2 月 4 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